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17 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布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44 億 7 千 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 1 億 4 千 1 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32 仙，上升 3.3%。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5,109	13,918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5,431	14,162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4,472	4,331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32	31*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	12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5,896	15,774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	9,715	8,634
於 6 月 30 日本港客戶數目	1,872,728	1,847,390
於 6 月 30 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	24,149,171	21,911,007

* 已就 2017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本港煤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環球經濟逐步改善，本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整體就業狀況良好，訪港旅客人次上升，有利於本地消費市道，且受惠於工商業煤氣銷售量上升，今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約為 15,896 百萬兆焦耳，較去年同期上升 0.8%；而本港爐具銷售量因受新建住宅樓宇之入伙期差異影響而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客戶數目達 1,872,728 戶，較 2016 年底增加 13,314 戶。

公司自上次於 2015 年 8 月 1 日調整煤氣標準收費以來，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公司一直採取節約成本及優化業務流程措施，惟仍不足以抵銷營運成本之增加，因此公司於今年 8 月 1 日起，調高每兆焦耳之煤氣標準收費港幣 1.1 仙，實質煤氣費(包括標準收費及燃料調整費)增幅為 4.3%。公司承諾於未來兩年內煤氣標準收費不會再作調整。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今年上半年持續穩步進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至今已於內地 26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 242 個項目，較去年底增加 1 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能源高效應用、新興環保能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企業(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業務發展範圍包括煤層氣液化、煤化工、生物質轉化利用、天然氣加氣站等。自去年底以來國際油價漸見回穩，帶動易高今年上半年之溢利增長。易高在自主研發之創新技術方面亦取得長足發展，預計隨着新研發成果逐步投放於商業應用後，將為集團帶來長遠之業務增長。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一家在香港經營煤氣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 131 個，遍布 23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今年上半年總售氣量約為 97 億 2 千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 13%，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 2,415 萬戶，增長 10%。集團繼續享有內地規模龐大、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今年上半年環球經濟回穩，商品需求持續轉強，中國經濟增長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升幅。內地產品出口量連續兩年下跌後轉勢回升，工業生產增長加快，促進了全國能源需求包括電力、石油、天然氣等之增長。中長期而言，為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霧霾情況，天然氣作為內地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市場需求仍見長遠及穩定之增長。中國政府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減少霧霾之形成，能源發展向天然氣及環保能源傾斜。內地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經 2015 年底下調後，相對其他能源之競爭力有所提升。在此有利之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將持續得以受惠。

此外，隨着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和華南地區、西氣東輸管道等大型國家天然氣項目相繼建成投產，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項目陸續投產，俄羅斯管道天然氣供氣有期，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已漸見充裕，對市場發展有利。中國積極參與國際之應對全球暖化計劃，加上國家大面積之霧霾嚴重，各省市紛紛推出以天然氣取代燃煤之政策，天然氣作為冬季分戶採暖用燃料逐漸成形，分布式能源站之推廣亦以天然氣取代部分燃煤發電市場。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之擴大、人民生活水平之提升和社會對環保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聯營公司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為安徽省內以天然氣長輸管網建設營運為核心、集下游分銷業務於一體之大型綜合營運商，上市後有助加快其在省內之天然氣管網建設及市場之推進。

集團在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總儲量約為 4 億 4 千萬標準立方米，項目將分期建設。第一期工程建設約 1 億 4 千萬標準立方米儲量，其中儲量約為 8,360 萬標準立方米之兩口儲氣井已於今年 7 月竣工。此項建設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多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亦配合中國政府推動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集團以「港華」為品牌之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分布於全國不同省份，至今已建成 115 座，業務進展良好。集團除了繼續在內地投資於新能源汽車加氣業務外，亦積極開發水上加氣業務，現正參與投資一個於長江流域江蘇段擁有 6 個水上躉船加注站點之合資項目。天然氣是國家積極推廣之清潔能源，汽車及船舶加氣業務發展前景廣闊。

集團以「華衍水務」為品牌進入內地水務市場已逾 11 年，至今共投資和營運 6 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此外，餐廚廢品之處理及利用亦是一個龐大之環保產業。「華衍水務」在蘇州工業園區正在興建一座每日處理 500 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之廠房，為集團首個此類型之變廢為寶項目，預計將於 2018 年第三季投產。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城市水務和廢品之處理及利用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益高，亦存在龐大之市場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皆運作良好，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今年上半年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周轉量約為 317 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 5 座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期內運作順暢，繼續為本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提供優質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之沼氣應用項目環保效益明顯，除了已經營多年之東北新界堆填區沼氣項目外，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預計今年 11 月正式投產，屆時將進一步提升集團沼氣利用之比例，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貢獻。

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於今年上半年之經營環境因液化天然氣價格回升得以大幅改善，生產量亦較去年同期上升 18%。因應內地令人關注之霧霾和空氣污染情況，中國政府正加大力度推廣利用液化天然氣逐步取代柴油作為重載車輛燃料。易高位於陝西、內蒙古、寧夏、山東、山西、江蘇、河南和遼寧等省份和自治區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正在逐步成形，目前已投入運作、在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共有 62 座，並陸續擴展其分布網絡，易高加氣站之品牌逐步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生物質轉化成清潔能源及化工產品是易高之一個重要發展戰略，亦是國家鼓勵之產業導向。易高在江蘇省張家港市應用自主研發技術發展之非食用油脂原料綜合加工項目之建設工作進展順利，預計此項目可於今年第三季度試投產。現時此項目已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並以此為基礎建立渠道把所產之綠色再生之生物柴油出口銷售至歐洲市場，以實現產品價值及環保效益之最大化。

中國是個農業大國，每年皆產生不少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供發電之用外，並無處理良策。易高之科研團隊成功開發世界領先之熱解及水解新技術，可把農林廢物轉化為合成氣、糠醛與乙酰丙酸等綠色基礎化學原料，為利用農耕廢物變廢為寶探索出創新之蹊徑。易高將在湖北省推行首個試點項目，率先利用水解技術把秸稈之半纖維素及纖維素分別轉化為糠醛及纖維紙漿，兩者皆是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之化工原料及基礎物料，預計此項目可於 2018 年下半年投產。

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化工項目於今年上半年之甲醇產量及銷售價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期內產出甲醇超過 17 萬噸。此外，易高利用部分煤制合成氣作年產 12 萬噸乙二醇之項目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可於 2017 年底前試投產，為易高進一步發展合成氣利用及甲醇深加工產業擴大基礎。

內地現時面對非常嚴峻之大氣污染及碳排放之問題，一場新能源之改革刻不容緩。為此，易高正圍繞着既定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不斷加強自身之科研技術開發能力，以此為基礎發展包括低碳清潔煤化工、秸稈高效轉化利用、高質碳素材料之制備、生化油脂加氫提質等重點業務。從原來之燃料替代為本，逐步擴大至更高增值之化學品及新材料替代領域，當中所涉及之關鍵技術已取得不少突破，部分更具備可於短期內應用之條件，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形成易高未來發展之競爭優勢。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之業務增長理想，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6 億零 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7%。於 2017 年 6 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 17 億 7 千 8 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56%。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所發展，今年上半年新增湖北省鍾祥市胡集鎮城市燃氣項目及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天然氣中游管網項目。

港華燃氣將會繼續積極在內地拓展中小型工商業之用氣市場，加強推動使用天然氣以代替燃煤，亦計劃着力拓展民用燃氣採暖、熱水和乾衣市場，以提升民用氣需求，並將積極拓展分布式能源站項目。

融資計劃

集團自 2009 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趁利率處於低位時，於今年截至目前為止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 7 億元，年期為 10 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至今此中期票據發行金額達港幣 126 億元，年期由 10 年至 40 年，息率平均為定息 3.6%，年期平均為 15.2 年。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2,011 人(2016 年 6 月 30 日：1,991 人)，客戶數目為 1,872,728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931 個客戶，較去年輕微上升。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 6 月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 2,383 人，去年同期則為 2,362 人。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 5 億 1 千 3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 2 千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僱員總人數達 46,500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800 人。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給予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

2017年業務展望

預計 2017 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今年本港經濟持續改善，就業狀況良好，帶動內部需求及消費。本港煤氣業務亦受惠於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預計客戶數目於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而理想之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工商業之能源市場。煤氣收費中之燃料調整費受國際油價之影響而有所下調，客戶受惠之同時，亦進一步增強煤氣在能源市場特別是對電力之競爭能力。惟國際政經局勢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為本港經濟發展增添變數；加上本港人力成本及營運支出不斷上升，令本港業務之經營成本增加，今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將有助集團抵銷部分成本之增加。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穩健之發展。

今年環球經濟環境逐步改善，商品需求持續轉強，有利於中國出口生產業之發展，帶動工業用氣之需求量穩步上升，有助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整體溢利增長。近期人民幣匯率漸見回穩，內地經濟亦持續改善，工業生產活動勢頭轉好，加上中國政府為改善霧霾情況，對防治大氣污染之監管愈趨嚴格，並致力推動降低碳排放和使用清潔能源，為天然氣替代燃煤用於工業生產、鍋爐、發電、分布式能源及民房分戶式採暖提供了機遇。2015 年底天然氣價格調整令上游來氣價下調，增強了天然氣之競爭力，而上游氣源亦漸見充裕，管網覆蓋亦逐漸擴大，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公用設施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此等因素均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長遠健康發展。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政府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利用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效之燃油、電力及天然氣等作為燃料，以降低排放造成之大氣污染。近期國際原油價格雖已從去年初之低位回升，但仍需關注市場波動風險，短期將繼續影響新能源業務之盈利增長及投資速度，因此易高已轉向於生產對國際油價敏感度較低之高質素化工產品，作為項目投資之導向。隨着自主研發技術漸見成果及逐步應用於商業化生產，新興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超過 20 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項目版圖、技術經驗、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之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根據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國計劃到 2020 年天然氣消費能源比重由目前不足 6% 提升至 10%，清潔能源之市場潛力巨大。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不斷開發中之新業務創造更佳效益。

目前內地經濟發展穩中向好，集團亦按中國之能源及環保政策路線已制定發展方案並逐步實施。整體而言，隨着天然氣和環保及再生能源需求日漸增加，社會對環境保護愈加關注，加上集團積極推動創新思維，為促進業務發展不時注入新動力，集團展望未來業務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7 年 8 月 21 日

財務資料

以下為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15,430.9	14,162.4
總營業支出	4	(11,375.4)	(10,191.8)
		4,055.5	3,970.6
其他收益淨額	5	209.1	54.6
利息支出		(615.1)	(576.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2.4	1,273.5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838.5	879.6
除稅前溢利		5,800.4	5,601.4
稅項	6	(813.0)	(770.7)
期內溢利		4,987.4	4,830.7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472.0	4,330.7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6	55.3
非控股權益		459.8	444.7
		4,987.4	4,830.7
股息	7	1,678.5	1,526.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8	32	31*

* 就 2017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4,987.4	4,830.7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122.1	20.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74.1)	57.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1)	7.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轉出匯兌儲備	3.9	-
匯兌差額	1,325.5	(984.5)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272.3</u>	<u>(899.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259.7</u></u>	<u><u>3,931.5</u></u>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596.2	3,579.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6	55.3
非控股權益	607.9	296.8
	<u><u>6,259.7</u></u>	<u><u>3,931.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894.5	49,209.6
投資物業		729.0	729.0
租賃土地		2,130.3	2,016.6
無形資產		5,665.2	5,572.4
聯營公司		21,896.0	20,485.0
合資企業		10,266.6	9,22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44.4	4,967.1
衍生金融工具		395.6	5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4.0	2,860.4
		<u>100,955.6</u>	<u>95,57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6.4	2,1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591.5	6,329.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02.3	153.4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05.5	900.1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6.1	65.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19.8	67.3
衍生金融工具		23.9	87.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771.6	3,381.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8,738.0	8,076.1
		<u>20,665.1</u>	<u>21,17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2,320.1)	(12,134.2)
應付合資企業之賬款		(744.3)	(718.9)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3.0)	(186.3)
稅項準備		(691.7)	(556.3)
借貸		(7,642.5)	(5,951.8)
衍生金融工具		(13.2)	-
		<u>(21,614.8)</u>	<u>(19,547.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0,005.9</u>	<u>97,19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317.4)	(1,302.8)
遞延稅項	(5,371.7)	(5,067.3)
借貸	(26,897.8)	(27,296.1)
資產退役責任	(44.5)	(39.4)
衍生金融工具	(553.4)	(542.2)
退休福利負債	(50.1)	(50.1)
	<u>(34,234.9)</u>	<u>(34,297.9)</u>
資產淨額	<u><u>65,771.0</u></u>	<u><u>62,898.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51,089.3	48,457.5
股東資金	<u>56,564.0</u>	<u>53,932.2</u>
永續資本證券	2,354.1	2,353.8
非控股權益	<u>6,852.9</u>	<u>6,612.0</u>
權益總額	<u><u>65,771.0</u></u>	<u><u>62,898.0</u></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資料是摘錄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集團當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條、第 407(2) 或 (3) 條所指之聲明。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規則。

2.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分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	95.1	46.8	-	-	95.1	46.8
- 股本證券	24.7	20.5	-	-	-	-	24.7	20.5
衍生金融工具	-	-	157.0	344.6	262.5	248.8	419.5	59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478.6	453.0	-	-	-	-	478.6	453.0
- 股本投資	1,174.7	1,175.1	41.5	39.1	2,841.4	2,808.6	4,057.6	4,022.8
資產總額	<u>1,678.0</u>	<u>1,648.6</u>	<u>293.6</u>	<u>430.5</u>	<u>3,103.9</u>	<u>3,057.4</u>	<u>5,075.5</u>	<u>5,136.5</u>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566.6	542.2	-	-	566.6	542.2
負債總額	<u>-</u>	<u>-</u>	<u>566.6</u>	<u>542.2</u>	<u>154.0</u>	<u>154.0</u>	<u>720.6</u>	<u>696.2</u>

於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第三級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彼等分別為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工具。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1.7%、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
- 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或然負債，其源自於 2015 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4.0% 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	
	2017 年 6月30日	2016 年 12月31日	2017 年 6月30日	2016 年 12月31日
於期初/年初	154.0	176.7	3,057.4	2,416.2
收購	-	-	-	739.0
公平值之變動	(5.0)	(18.7)	-	108.0
匯兌差額	5.0	(4.0)	46.5	(205.8)
於期末/年末	<u>154.0</u>	<u>154.0</u>	<u>3,103.9</u>	<u>3,057.4</u>

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1,073.8	9,943.3
燃料調整費	322.0	244.7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1,395.8	10,188.0
報裝收入	1,279.1	1,265.7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211.5	1,248.2
水費及有關收入	545.6	586.3
石油及煤炭化學產品銷售	505.6	340.9
其他銷售	493.3	533.3
	<u>15,430.9</u>	<u>14,162.4</u>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地區及產品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u>4,903.1</u>	<u>9,019.5</u>	<u>1,215.0</u>	<u>32.6</u>	<u>260.7</u>	<u>15,430.9</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2,596.8	2,405.7	400.1	20.4	42.1	5,465.1
折舊及攤銷	(364.0)	(544.4)	(203.5)	-	(41.0)	(1,152.9)
未分配之開支						(256.7)
						<u>4,055.5</u>
其他收益淨額						209.1
利息支出						(615.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55.3	(0.5)	857.6	-	1,312.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834.2	0.6	4.5	(0.8)	838.5
						<u>5,800.4</u>
除稅前溢利						(813.0)
稅項						
期內溢利						<u>4,987.4</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分部資料（續）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590,000,000 元（2016 年：港幣 592,500,000 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4,893.3	8,002.2	922.4	31.4	313.1	14,162.4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2,582.0	2,379.8	288.4	19.7	42.6	5,312.5
折舊及攤銷	(350.5)	(519.4)	(186.0)	-	(32.5)	(1,088.4)
未分配之開支						(253.5)
						3,970.6
其他收益淨額						54.6
利息支出						(576.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24.8	(0.4)	849.1	-	1,273.5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875.0	0.7	4.0	(0.1)	879.6
除稅前溢利						5,601.4
稅項						(770.7)
期內溢利						4,830.7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543.3	60,341.2	16,992.8	13,408.1	3,473.9	110,759.3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5,044.4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119.8
其他（附註）						4,618.8
						1,078.4
資產總額	16,543.3	60,341.2	16,992.8	13,408.1	3,473.9	121,620.7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分部資產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分部資料（續）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259.1	56,276.4	16,093.0	12,706.2	3,254.2	104,588.9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967.1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67.3
其他（附註）						5,884.6
						1,235.5
資產總額	<u>16,259.1</u>	<u>56,276.4</u>	<u>16,093.0</u>	<u>12,706.2</u>	<u>3,254.2</u>	<u>116,743.4</u>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5,508,000,000 元（2016 年：港幣 5,518,600,000 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9,922,900,000 元（2016 年：港幣 8,643,800,000 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分布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分別為港幣 26,744,200,000 元及港幣 65,837,400,000 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5,755,000,000 元及港幣 61,484,100,000 元）。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7,216.2	6,204.2
人力成本	1,403.3	1,367.5
折舊及攤銷	1,163.6	1,098.8
其他營業支出	1,592.3	1,521.3
	<u>11,375.4</u>	<u>10,191.8</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176.1	59.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44.0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5.4)	6.4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5.2)	(11.3)
其他	(0.4)	0.2
	<u>209.1</u>	<u>54.6</u>

6.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648.3	663.8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及預扣稅	164.7	106.9
	<u>813.0</u>	<u>770.7</u>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稅率分別為 16.5%（2016 年：16.5%）、介乎 15%至 25%（2016 年：15%至 25%）及 50%（2016 年：50%）。

7.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15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924.7	2,659.0
2017 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6 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1,678.5	1,526.0
	<u>4,603.2</u>	<u>4,185.0</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472,000,000元（2016年：港幣4,330,700,000元）及期內就購回股份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3,988,146,483股（2016年：13,988,646,483股*）計算。

*就2017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3,556.9	3,497.5
預付款項	1,400.8	1,259.4
其他應收賬款	1,633.8	1,572.7
	<u>6,591.5</u>	<u>6,329.6</u>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港幣5,700,000元（2016年：港幣2,700,000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附註4）。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7年6月30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2,997.0	2,874.8
31至60日	99.3	199.0
61至90日	117.9	135.9
超過90日	342.7	287.8
	<u>3,556.9</u>	<u>3,497.5</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2,642.2	2,64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9,677.9	9,487.2
	<u>12,320.1</u>	<u>12,134.2</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246.0	1,379.3
31至60日	220.0	249.5
61至90日	215.3	264.0
超過90日	960.9	754.2
	<u>2,642.2</u>	<u>2,647.0</u>

(b)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 2017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給予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將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 28 億 6 千 7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5 億零 5 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 268 億 9 千 8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72 億 9 千 6 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127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15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 2009 年 5 月，集團成立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 2012 年 5 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 20 億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 119 億 3 千 4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19 億 3 千 4 百萬元）的澳元、日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 10 年、12 年、15 年、30 年及 40 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112 億 9 千 9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11 億 9 千 6 百萬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於 2008 年 8 月發行之 10 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 6.25% 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 9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9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 77 億 5 千 4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7 億零 1 百萬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345 億 4 千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32 億 4 千 8 百萬元）。除以上所述的票據與金額為港幣 47 億 6 千 2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3 億 8 千 1 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 58 億 8 千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4 億 9 千 6 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 48 億 4 千 5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4 億 7 千 4 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2%為 1 年內到期、35%為 1 至 2 年內到期、18%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5%為超過 5 年到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18%為 1 年內到期、28%為 1 至 2 年內到期、22%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32%為超過 5 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澳元及日元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 2014 年 1 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首 5 年的票面年息率為 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本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 / (股東資金 + 永續資本證券 + 淨借貸)〕為 29%（2016 年 12 月 31 日：28%），財政狀況穩健。

或有負債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為港幣 17 億 4 千 2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6 億 4 千 9 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 1,000,000 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 15,342,200 元，該等股份在回購後隨即註銷。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7 年 4 月	1,000,000	15.44	15.22	15,342,200

除上述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7 年 8 月 21 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爵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